

#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铁岭版 | 第119期 | 2024年2月3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明慧网】2023年7月15日，来自德国、瑞士德语区、捷克与奥地利的法轮功学员云集慕尼黑，举办集会和游行，纪念法轮功学员反迫害二十四周年，呼吁共同制止迫害。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辅以舒缓、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使人道德升华，身体健康。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获各国各界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5800多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40种文字，在全球传播。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 迫害法轮功 开原市国保大队长王义、刘建升被控告

【明慧网】辽宁省开原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长王义、副队长刘建升，从二零一九年任职以来，积极追随中共参与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王义带领警察多次绑架、骚扰法轮功学员，勒索钱财，强迫他们写“不炼功的保证”。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下午，法轮功学员苏长芹（76岁）、刘力力（55岁）、杨玉坤（62岁）被开原市黄旗寨派出所警察绑架到开原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遭王义、刘建升非法审讯、诱骗，十一月初将她们构陷到铁岭市昌图县检察院，目前三人都因体检不合格，被取保候审。

七十六岁的苏长芹和智障儿子相依为命；修炼法轮大法之前，苏长芹患有严重的肾病尿频尿血，吃药就比吃饭还准时，中西药一把一把地吃，听到水声就尿就出来了，厌食、黑眼圈。一九九九年三月开始学法轮功后，不知不觉中困扰苏长芹多年的疾病消失了。原来脾气暴、得理不饶人的坏脾气都改掉了，遇事能忍让了。在现实生活中，按“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善待他人。刘力力患有小儿麻痹后遗症，行走不便；杨玉坤十九岁那年因车祸造成身体残疾，行

走也不便。他们三人都是因为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健康状况都得到了很大的改善，他们都受益于法轮大法。

目前铁岭市开原市公安局将构陷她们三人的案件移送到昌图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姓胡（女）。

法轮功学员苏长芹、刘力力、杨玉坤的丈夫冯庸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在网上分别向打黑除恶投诉热线12337、公安部投诉热线12389、检察院投诉热线：12309等部门实名控告王义和刘建升。

下面是三人的实名控告书中的部分内容。

控告人分别是：冯庸（系杨玉坤丈夫），苏长芹和刘力力

被控告人：王义，单位：开原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电话：13470176868

被控告人：刘建升，单位：开原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副队长；电话：15141470101

三名控告人冯庸（系杨玉坤丈夫）、苏长芹和刘力力在控告书中都分别叙述了控告请求（控告事项）、事实与理由、被控告人王义和刘建升在其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并依法追究被控告人王义和刘建升

的法律罪责。王义和刘建升涉嫌非法搜查、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诬告陷害罪，非法拘禁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等的刑事责任。要求依法撤销案件、撤销通缉令，恢复控告人的人身自由，依法返还私人合法财物。、被控告人的刑事侦查行为涉嫌“非法搜查、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抢劫罪”、“滥用职权罪”及“徇私枉法罪”等刑事犯罪，控告人请求检察机关、法院等部门依法立案，追究被控告人的刑事责任。依法归还非法扣押的张一鸣的个人合法财产——私家车和两部手机。

被控告人在侦查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犯罪行为：

1、依据《警察法》第二十三条，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而公安侦查人员在整个办案过程中不着装，不主动向当事人出示证件。

2、公安侦查人员在未出示相关证件的情况下，非法侵入公民住宅、非法搜查，涉嫌非法搜查、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转下页）

# 铁岭市昌图县张超女士被吉林梨树县法院秘密枉判

【明慧网】铁岭市昌图县法轮功学员张超女士，已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吉林省梨树县法院被非法秘密开庭，非法庭审法官是李楠。张超女士不服法院的非法判决，依照中国现行法律上诉到四平市中级法院，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案卷转到吉林省四平市中级法院二审。吉林省梨树县法院对张超女士的整个构陷过程，家属毫不知情。

此前，张超家属就已经申请家属辩护。递交申请后，张超的家属接到了吉林省梨树县法院李楠打来的电话，说是让家属去梨树县法院，家属问什么事，李楠说面谈。张超的家属来到法院后，被几次非法搜身，还被几个气势汹汹的大汉“约谈”，其家属据理力争。在这个过程中，陪同家属去的亲属也被两个蛮横的人拖拽入室，强行搜身。后来在张超八十二岁老老母亲的哭诉声中他们将亲属放回。三天后，梨树县法院给张超的家属发信息拒绝家人辩护，问为什么？梨树县法院人员说：不为什么，就是不许家属辩护；问啥时开庭，告诉再通知；再问其它事宜对方挂断了电话，后来家属几次给梨树县法院打电话，对方就不接电话了。

家属只好默默等待。直到张超上诉到四平市中级法院后，是中级法院给家属发的信息，家属才知道

张超已经被非法开庭信息后，家属又给梨树法院的李楠打电话问开庭为什么不通知家属？李楠说不通知；家属问律师是谁？李楠答是援助律师；家属问叫什么不知道、判几年，李楠说不知道；问判决书在哪？李楠仍然说不知道，说现在都不归我管了，别再给我打电话了，就放下电话。整个通话过程，李楠态度非常蛮横。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张超家人又请律师去四平看守所看望张超，了解情况。到那里，律师经过多番努力，通过几道关卡，最后还是被卡住了不让见，说见法轮功的人必须得提前报备，否则一律不让见。

张超市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被吉林双辽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副队长孙立成等人绑架、非法抄家，八月二十九日被构陷到吉林四平市梨树县法院。她被非法羁押在吉林四平市看守所，家属多次去双辽检察院去打听承办人是谁，但双辽检察院服务中心以各种理由搪塞，后来案件转交到梨树检察院。

张超的妹妹张爽作为家属辩护人，向梨树县法院递交亲友辩护人材料，一直被以各种理由推脱。家属最后给邮寄过去。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张爽接到梨树县法院法官李楠的电话，让她去法院。张爽等家属到梨树县法院，遭到极

其恐吓的恶劣对待。

现在张超的现状家属一点都不知道，十分担心张超的处境。

法轮大法是教人按照宇宙的最高特性“真、善、忍”做好人的高德大法的，在中国修炼法轮大法完全是合法的。信仰自由、言论的自由是中国《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不但没有法律依据，还会触犯多部中国现行的法律，是在犯大罪，即使现在没被绳之以法，也只能是中共“替罪羊”的可悲下场，回顾中共的历史可知，中共几十年的政治运动害死了八千万中国人，每次运动结束“替罪羊”都在偿还血债（详情请看《九评共产党》）。

善恶有报是天理，参与迫害修炼“真、善、忍”的好人，必然会受到天理和人间法律的严惩，也会给自己和家人带来灾难。为了您和家人着想，希望吉林省四平市法院、梨树县法院及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了解真相，认清中共的邪恶本质，立即停止迫害善良百姓，为自己和家人选择好的未来

吉林省梨树县法院刑事庭副厅长李楠 0434-3196046◇



（接上页）3、公安侦查人员将与案件无关的当事人及其家属的私人合法财物非法扣押，非法搜查过程中所获取的所谓证据均不能作为定案依据，依法应该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

4、公安侦查人员将与案件无关的私人合法财物抢劫走，涉嫌抢劫罪。

5、公安侦查人员在非法搜查

过程中对当事人采取威胁、恐吓的违法行为，采取非法方法获取的所谓笔录不能作为定案依据，应该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

6、公安侦查人员滥用职权，强迫当事人放弃信仰，涉嫌非法剥夺公民之间信仰自由罪。

7、公安侦查人员在明知当事人享有信仰自由的权利，当事人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对

当事人采取违法刑事追诉的行为，涉嫌徇私枉法罪、滥用职权罪等。

控告人冯庸、苏长芹和刘力力在控告书中都分别列举了被控告人王义和刘建升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苏长芹、刘力力、杨玉坤的过程中的违法言行。详细论述见：【明慧网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的文章：《辽宁开原市国保大队长王义、刘建升被控告》◇